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126 號 委員提案第 159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陳碧涵、費鴻泰等 20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配合組織改造，併入教育部更名為「教育部體育署」。爰提出「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，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，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擬將第四條條文之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，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，始為妥適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陳碧涵	費鴻泰		
連署人：丁守中	呂學樟	鄭汝芬	簡東明	陳雪生
	李貴敏	林郁方	邱文彥	廖正井
	陳鎮湘	王育敏	李桐豪	吳育昇
	鄭天財	林鴻池		盧嘉辰

國民體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）</p> <p>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 央為<u>教育部體育署</u>；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 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 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 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 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 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 推動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）</p> <p>本法之主管機關：在中 央為<u>行政院體育委員會</u>；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 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，鄉 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置體 育行政人員，負責轄區內國 民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 推動事宜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 本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 。</p>